



法規名稱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加入書

簽訂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70 年 09 月 03 日

查聯合國大會於西元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並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正式生效。本總統茲依照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憲法程序，予以批准，並以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名義，接受該公約。為此備具加入書，由本總統署名，鈐蓋國璽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總統 陳水扁

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二十三日於臺北